

退出，抹去邪恶的印记。一旦谁对这个魔教清算时，大纪元储存的记录可以为声明退出共产党和共产党其它组织的人作证。

天网恢恢，善恶分明；苦海有边，生死一念。曾被历史上最邪恶的魔教所欺骗的人，曾被邪恶打上兽的印记的人，请抓住这稍纵即逝的良机。”

退党退团退队（三退）方法

可使用真名、化名、小名

- * 用海外邮箱发表声明 tuidang@epochtimes.com
- * 用破网软件登录 <http://tuidang.epochtimes.com>
- * 退党电话: 001-416-361-9895 或 001-888-892-8757
- * 退党传真: 001-510-372-0176 或 001-702-248-0599
- * 可先将声明张贴在适当的公共场所，以后再上网。

提示：由于恐惧，中共对退党热线做了手脚，电话接通后录音告之：这是空号，请不要打这个电话。请别上当、不要挂电话，很快就能接通，请相互转告。

** 您可能说我思想中早退了，我也不交党费了。那都不算数。因为在那个血旗面前向天发毒誓时，您是说把一生、把生命都献给邪党了。所以只有采取公开的方式退出，有行为的表示，才能除掉这么大的毒誓，才能在天灭中共的时候保平安！

退出，抹去邪恶的印记。一旦谁对这个魔教清算时，大纪元储存的记录可以为声明退出共产党和共产党其它组织的人作证。

天网恢恢，善恶分明；苦海有边，生死一念。曾被历史上最邪恶的魔教所欺骗的人，曾被邪恶打上兽的印记的人，请抓住这稍纵即逝的良机。”

退党退团退队（三退）方法

可使用真名、化名、小名

- * 用海外邮箱发表声明 tuidang@epochtimes.com
- * 用破网软件登录 <http://tuidang.epochtimes.com>
- * 退党电话: 001-416-361-9895 或 001-888-892-8757
- * 退党传真: 001-510-372-0176 或 001-702-248-0599
- * 可先将声明张贴在适当的公共场所，以后再上网。

提示：由于恐惧，中共对退党热线做了手脚，电话接通后录音告之：这是空号，请不要打这个电话。请别上当、不要挂电话，很快就能接通，请相互转告。

** 您可能说我思想中早退了，我也不交党费了。那都不算数。因为在那个血旗面前向天发毒誓时，您是说把一生、把生命都献给邪党了。所以只有采取公开的方式退出，有行为的表示，才能除掉这么大的毒誓，才能在天灭中共的时候保平安！

正义律师无罪辩护



正义律师无罪辩护



目 录

【“六一零”的罪恶】	3
律师为多名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	5
这些警察触犯了哪些法律？	22
“王薄周”曝光 大陆公安人心变.....	24
历史巨变中做选择一亿一千八百多万人三退....	26
“三退”（退党、退团、退队）方法.....	28

送你一双自由的翅膀

“希望之声”：国际广播电台以四个频率向中国大陆播出，广播频率和时间为（皆为北京时间）：早上：6-7点，9.635兆赫，7-8点，7.310兆赫（《九评共产党》连播）晚间：7-9点，7.280兆赫，9-10点，7.310兆赫，凌晨：0-1点，11.765兆赫。

明慧广播电台：每天播出三次。北京时间，早6~7点，7105千赫；晚9~10点，6030千赫。晚11~12点，11700千赫。

明慧期刊 自费印制 敬请传阅 功德无量

据在欧洲和台湾景点的退出中共服务中心义工介绍，常常一、二个小时内，一位义工就能帮助几十位中国大陆游客声明退出中共邪党的相关组织。不少旅游团都是中共官员组成的，他们也踊跃三退，而且特别希望能拿到关于国内最新局势的相关资料。中共将很快崩溃，已成了人们的共识。

参与营救受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台湾打电话小组的法轮功学员也介绍说，中共公检法系统的一些工作人员，在接到真相电话后，了解了当前的局势，也想要退出中共组织。薄熙来等人的下场，让他们感受到，追随中共的迫害政策，将不可避免地走上绝路。

二零零二年六月，在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2.7亿岁**的“藏字石”，五百年前崩裂的巨石断面内惊现六个排列整齐的大字“中国共产党亡”，其中那个“亡”字特别的大。中国的各路地质专家经实地考察后一致认为，这“藏字石”上未发现任何人工的痕迹。大纪元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发表的郑重声明对此做了清楚地表述：“广大的中国民众：共产党的末日就要到了。但是这个邪恶的党（魔教）在历史上却对众生、对神佛犯下了滔天大罪，神一定要清算这个恶魔。如果有一天，神指使人类的谁对共产党清算时，也一定不会放过那些所谓坚定的邪恶党徒。我们郑重声明：所有参加过共产党与共产党其它组织的（被邪恶打上兽的印记的）人，赶快

目 录

【“六一零”的罪恶】	3
律师为多名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	5
这些警察触犯了哪些法律？	22
“王薄周”曝光 大陆公安人心变.....	24
历史巨变中做选择一亿一千八百多万人三退....	26
“三退”（退党、退团、退队）方法.....	28

送你一双自由的翅膀

“希望之声”：国际广播电台以四个频率向中国大陆播出，广播频率和时间为（皆为北京时间）：早上：6-7点，9.635兆赫，7-8点，7.310兆赫（《九评共产党》连播）晚间：7-9点，7.280兆赫，9-10点，7.310兆赫，凌晨：0-1点，11.765兆赫。

明慧广播电台：每天播出三次。北京时间，早6~7点，7105千赫；晚9~10点，6030千赫。晚11~12点，11700千赫。

明慧期刊 自费印制 敬请传阅 功德无量

据在欧洲和台湾景点的退出中共服务中心义工介绍，常常一、二个小时内，一位义工就能帮助几十位中国大陆游客声明退出中共邪党的相关组织。不少旅游团都是中共官员组成的，他们也踊跃三退，而且特别希望能拿到关于国内最新局势的相关资料。中共将很快崩溃，已成了人们的共识。

参与营救受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台湾打电话小组的法轮功学员也介绍说，中共公检法系统的一些工作人员，在接到真相电话后，了解了当前的局势，也想要退出中共组织。薄熙来等人的下场，让他们感受到，追随中共的迫害政策，将不可避免地走上绝路。

二零零二年六月，在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2.7亿岁**的“藏字石”，五百年前崩裂的巨石断面内惊现六个排列整齐的大字“中国共产党亡”，其中那个“亡”字特别的大。中国的各路地质专家经实地考察后一致认为，这“藏字石”上未发现任何人工的痕迹。大纪元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发表的郑重声明对此做了清楚地表述：“广大的中国民众：共产党的末日就要到了。但是这个邪恶的党（魔教）在历史上却对众生、对神佛犯下了滔天大罪，神一定要清算这个恶魔。如果有一天，神指使人类的谁对共产党清算时，也一定不会放过那些所谓坚定的邪恶党徒。我们郑重声明：所有参加过共产党与共产党其它组织的（被邪恶打上兽的印记的）人，赶快

历史巨变中做选择

一亿二十多万人“三退”

(明慧记者苏青报道)近几个月来，中国国内局势风云变幻，薄熙来的倒台、陈光诚逃离监禁进入美国使馆寻求政治避难等等引发的一系列事件，令国际社会瞩目。大批中国民众渴求真相，并越来越深切地感受到历史的巨变就在眼前，更多的人们急切地加入到退出中共党、团、队(简称“三退”)的行列中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在大纪元退党网站上声明三退的人数已达 120,402,086 人。这一亿二十多万人声明三退的人中，包括中国各个阶层的民众。还有很多人在焦急地寻找途径，发表他们的三退声明，希望能在这历史巨变中作出正确选择。

自二零零四年底《九评共产党》发表以来，很快即掀起了三退大潮。中共六十多年来给中华民族带来的深重灾难，虐杀了八千多万炎黄子孙，尤其是近十几年来残酷迫害法轮功，诋毁对“真、善、忍”的信仰，摧毁中国人的道德基石，带来了种种难以解决的社会问题。了解了这些，破除了党文化，明智的人们纷纷抛弃中共。



历史巨变中做选择

一亿二十多万人“三退”

(明慧记者苏青报道)近几个月来，中国国内局势风云变幻，薄熙来的倒台、陈光诚逃离监禁进入美国使馆寻求政治避难等等引发的一系列事件，令国际社会瞩目。大批中国民众渴求真相，并越来越深切地感受到历史的巨变就在眼前，更多的人们急切地加入到退出中共党、团、队(简称“三退”)的行列中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在大纪元退党网站上声明三退的人数已达 120,402,086 人。这一亿二十多万人声明三退的人中，包括中国各个阶层的民众。还有很多人在焦急地寻找途径，发表他们的三退声明，希望能在这历史巨变中作出正确选择。

自二零零四年底《九评共产党》发表以来，很快即掀起了三退大潮。中共六十多年来给中华民族带来的深重灾难，虐杀了八千多万炎黄子孙，尤其是近十几年来残酷迫害法轮功，诋毁对“真、善、忍”的信仰，摧毁中国人的道德基石，带来了种种难以解决的社会问题。了解了这些，破除了党文化，明智的人们纷纷抛弃中共。



“六一零”的罪恶

【明慧网】“610 办公室”简称“610”，是中共邪党为系统迫害法轮功而专门成立的凌驾于法律之上的机构，它是以中共邪党于 1999 年 6 月 10 日设立这个机构的时间而命名的，是指挥各级机构专门迫害法轮功，对法轮功实行“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为目的的，它是自中央到地方庞大的、专职的、系统的、严密的、凌驾于一切政府机构之上的恐怖特权组织，“610”的行事不亚于希特勒的盖世太保，一如当初的“中央文革小组”。

超越宪法，取代法律的非法组织

“610”的头子从中央到县一级一般都由政法委书记或副书记亲自担任，因为政法委可以有效地干预公、检、法，在迫害法轮功的问题上取得一致。从县局一级到基层一般是一把手主抓，保卫科具体实施指挥局二级机构，二级机构再落实到具体人，乡、镇办事处也是如此，街道居委会、工厂、企业都有“610”专职人员对口，农村甚至落实到组(过去叫生产队)。

随着“610”反人类等诸多罪行在国际社会上曝光，中共为避人耳目，将其更名为“防范办”、“综

“六一零”的罪恶

【明慧网】“610 办公室”简称“610”，是中共邪党为系统迫害法轮功而专门成立的凌驾于法律之上的机构，它是以中共邪党于 1999 年 6 月 10 日设立这个机构的时间而命名的，是指挥各级机构专门迫害法轮功，对法轮功实行“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为目的的，它是自中央到地方庞大的、专职的、系统的、严密的、凌驾于一切政府机构之上的恐怖特权组织，“610”的行事不亚于希特勒的盖世太保，一如当初的“中央文革小组”。

超越宪法，取代法律的非法组织

“610”的头子从中央到县一级一般都由政法委书记或副书记亲自担任，因为政法委可以有效地干预公、检、法，在迫害法轮功的问题上取得一致。从县局一级到基层一般是一把手主抓，保卫科具体实施指挥局二级机构，二级机构再落实到具体人，乡、镇办事处也是如此，街道居委会、工厂、企业都有“610”专职人员对口，农村甚至落实到组(过去叫生产队)。

随着“610”反人类等诸多罪行在国际社会上曝光，中共为避人耳目，将其更名为“防范办”、“综

治办”、“维稳办”等名字，内部还是称“610”。它权力极大，在迫害法轮功中，所有机构（包括国家安全局）都要听从它，服从它。“610”在迫害法轮功的具体指挥部署中很少行文，绝大多数是电话通知、开会安排或亲临现场下达命令，不仅如此，各地“610”互相配合，可以跨地区指挥。

名义上“610”是政府下属的一个办公室，可它并不是隶行政府职能的机构，干的是非法限定人身自由、劫持关押公民、指挥公安、安全局监听、监控、秘密绑架法轮功学员，干涉法律公正、强制洗脑、实施暴力、非法入侵民宅、策划恐怖行为、制造谎言、任意胡作非为、自立土政策，执有生杀大权。它既不隶属，建树政绩，它又超越宪法，取代法律，害民害国，是地地道道的非法组织。



法轮功学员遭受的部分酷刑

4

治办”、“维稳办”等名字，内部还是称“610”。它权力极大，在迫害法轮功中，所有机构（包括国家安全局）都要听从它，服从它。“610”在迫害法轮功的具体指挥部署中很少行文，绝大多数是电话通知、开会安排或亲临现场下达命令，不仅如此，各地“610”互相配合，可以跨地区指挥。

名义上“610”是政府下属的一个办公室，可它并不是隶行政府职能的机构，干的是非法限定人身自由、劫持关押公民、指挥公安、安全局监听、监控、秘密绑架法轮功学员，干涉法律公正、强制洗脑、实施暴力、非法入侵民宅、策划恐怖行为、制造谎言、任意胡作非为、自立土政策，执有生杀大权。它既不隶属，建树政绩，它又超越宪法，取代法律，害民害国，是地地道道的非法组织。



法轮功学员遭受的部分酷刑

4

超市里两警察主动要求退党

五月中旬，石家庄的王大妈在劝人三退（即退党、团、队）的过程中感受到的变化，讲到王立军事件，警察不但没有抓人的意思，而且也开始主动退党了，甚至公开放行法轮功学员了。

一次，王大妈到超市买东西，她跟超市内购物的人讲三退，两个穿制服的警察过来了，冲着她说：“老大姐，你在讲三退，我们俩也退了吧。”她说好。

其中一个说：“你写的太慢了，我们写给你。”王大妈还告诉对方说：“记得真善忍好、法轮大法好。不做坏事做好人，要积德行善，好人有好报，善恶有报。”对方回答说：“知道，所以我们退了，共产党腐败透顶，我们很不满。”

大陆民众愿意了解真相 发《九评》象发糖

王大妈还告诉记者说，现在大陆民众都非常愿意了解真相。“昨天我拿大本的《九评共产党》，我一边走一边讲，就象发糖似的，对方接到都高兴表示，拿回去好好看。”“其中有一个是警察马上就要退，还说在学校入它了，没办法，退了。”王大妈告诉对方说，光盘发完了，我给一个网址，你回去查网路，这视频很难看到的，你回去看吧。对方回答说好，我回去保证看。

25

超市里两警察主动要求退党

五月中旬，石家庄的王大妈在劝人三退（即退党、团、队）的过程中感受到的变化，讲到王立军事件，警察不但没有抓人的意思，而且也开始主动退党了，甚至公开放行法轮功学员了。

一次，王大妈到超市买东西，她跟超市内购物的人讲三退，两个穿制服的警察过来了，冲着她说：“老大姐，你在讲三退，我们俩也退了吧。”她说好。

其中一个说：“你写的太慢了，我们写给你。”王大妈还告诉对方说：“记得真善忍好、法轮大法好。不做坏事做好人，要积德行善，好人有好报，善恶有报。”对方回答说：“知道，所以我们退了，共产党腐败透顶，我们很不满。”

大陆民众愿意了解真相 发《九评》象发糖

王大妈还告诉记者说，现在大陆民众都非常愿意了解真相。“昨天我拿大本的《九评共产党》，我一边走一边讲，就象发糖似的，对方接到都高兴表示，拿回去好好看。”“其中有一个是警察马上就要退，还说在学校入它了，没办法，退了。”王大妈告诉对方说，光盘发完了，我给一个网址，你回去查网路，这视频很难看到的，你回去看吧。对方回答说好，我回去保证看。

25

“王薄周”曝光 大陆公安人心变



今年二月，重庆副市长、原公安局长王立军逃进美国驻成都领事馆寻求政治庇护，并向美方提供了中共权斗内幕，一个月后，薄熙来被撤职审查，紧跟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周永康被调查，一件件惊心动魄的事件爆发，中共的罪恶和黑幕越来越暴露在全世界人民面前。而大陆公安内部的警察也有越来越多的人看清形势，明白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真相，公安内部的人心也在变化。

警察怕遭报应 找“翻墙软件”自己退党

据一位做片警的中学同学谈到，“王薄周”事件以来，政局变化动静很大，连他们所长、书记都显得紧张兮兮的。他自己心里也不踏实，比如今后镇压法轮功的政策变了，要给法轮功平反的话，自己该怎么面对？当劝他不要再干时，他说，我采取消极怠工，“再让我们夜里去抓人，找辙溜号啦。”“再有举报法轮功的，我肯定装傻了。”几天后，该片警还说，自己已经在大纪元网站上登记退党了。他还答应劝亲朋好友也退，而且说，他们骂共产党比我骂得凶，保准一说就退。

24

“王薄周”曝光 大陆公安人心变



今年二月，重庆副市长、原公安局长王立军逃进美国驻成都领事馆寻求政治庇护，并向美方提供了中共权斗内幕，一个月后，薄熙来被撤职审查，紧跟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周永康被调查，一件件惊心动魄的事件爆发，中共的罪恶和黑幕越来越暴露在全世界人民面前。而大陆公安内部的警察也有越来越多的人看清形势，明白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真相，公安内部的人心也在变化。

警察怕遭报应 找“翻墙软件”自己退党

据一位做片警的中学同学谈到，“王薄周”事件以来，政局变化动静很大，连他们所长、书记都显得紧张兮兮的。他自己心里也不踏实，比如今后镇压法轮功的政策变了，要给法轮功平反的话，自己该怎么面对？当劝他不要再干时，他说，我采取消极怠工，“再让我们夜里去抓人，找辙溜号啦。”“再有举报法轮功的，我肯定装傻了。”几天后，该片警还说，自己已经在大纪元网站上登记退党了。他还答应劝亲朋好友也退，而且说，他们骂共产党比我骂得凶，保准一说就退。

24

律师为多名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晚，王喜和驾驶自家的面包车，拉乘法轮功学员曹文波、梁君志、许以利、肖华、吕玉兰、张桂芹等人，到道河镇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被道河公安边防派出所绑架。二月二日上午，家属再去公安局要人时，又绑架了陪同家属要人的法轮功学员苗福。东宁县公安局，于二零一二年四月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被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五月又将原卷宗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

东宁县法院六月二十七日对许以力等八位法轮功学员非法开庭，北京市律师李长明、王雅军、李红秀、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全章和北京市京昌律师事务所董前勇等五位律师出庭为法轮功学员做正义的无罪辩护。

鉴于苗福脑子被东宁县公安局国保大队林晓伟等打坏，失去很多记忆，行走站立困难，身上有伤，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苗福当庭描述审讯遭遇刑讯逼供的情况，要求法庭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东宁县法院刑庭法官王传发竟然大言不惭地说，“根本不需要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我也不知道怎么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甚至任意打断本案其他辩护人的发言，律师善意提醒，竟然以发司法建议相威胁。

5

律师为多名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晚，王喜和驾驶自家的面包车，拉乘法轮功学员曹文波、梁君志、许以利、肖华、吕玉兰、张桂芹等人，到道河镇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被道河公安边防派出所绑架。二月二日上午，家属再去公安局要人时，又绑架了陪同家属要人的法轮功学员苗福。东宁县公安局，于二零一二年四月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被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五月又将原卷宗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

东宁县法院六月二十七日对许以力等八位法轮功学员非法开庭，北京市律师李长明、王雅军、李红秀、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全章和北京市京昌律师事务所董前勇等五位律师出庭为法轮功学员做正义的无罪辩护。

鉴于苗福脑子被东宁县公安局国保大队林晓伟等打坏，失去很多记忆，行走站立困难，身上有伤，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苗福当庭描述审讯遭遇刑讯逼供的情况，要求法庭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东宁县法院刑庭法官王传发竟然大言不惭地说，“根本不需要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我也不知道怎么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甚至任意打断本案其他辩护人的发言，律师善意提醒，竟然以发司法建议相威胁。

5

一、王喜和驾自家车拉学员到道河镇发放资料被绑架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晚，王喜和驾驶自家的面包车，拉乘法轮功学员曹文波、梁君志、许以利、肖华、吕玉兰、张桂芹等人，到道河镇的西河村、岭后村、跃进村等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告诉村民法轮功是怎么回事，法轮功是被迫害的，让人们记住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等。

在跃进村林业检查站附近，道河公安边防派出所所长王巍、副所长张文贞、警察王路平等绑架了法轮功学员许以力、曹文波、吕玉兰、张桂芹、肖华、王喜和、梁军志等七人，掠走车内大法资料等，非法关进东宁县看守所。一月十日上午恶警对被绑架的学员非法抄家。

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家属曾找“六一零”（中共迫害法轮功设立的非法机构）及国保大队及副局长赵占东，要求释放自己的亲人，未果。

二月二日上午，家属再去公安局要人时，东宁县公安局副局长赵占东恼羞成怒，又绑架了陪同家属要人的法轮功学员苗福，非法关押到东宁看守所，并于当日晚派人到苗福家非法搜查，导致苗福七十多岁的老母受到惊吓，寝食难安。现今苗福脑子被东宁县公安局国保大队林晓伟等打坏，失去很多记忆，行走站立困难，身上有伤。

6

一、王喜和驾自家车拉学员到道河镇发放资料被绑架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晚，王喜和驾驶自家的面包车，拉乘法轮功学员曹文波、梁君志、许以利、肖华、吕玉兰、张桂芹等人，到道河镇的西河村、岭后村、跃进村等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告诉村民法轮功是怎么回事，法轮功是被迫害的，让人们记住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等。

在跃进村林业检查站附近，道河公安边防派出所所长王巍、副所长张文贞、警察王路平等绑架了法轮功学员许以力、曹文波、吕玉兰、张桂芹、肖华、王喜和、梁军志等七人，掠走车内大法资料等，非法关进东宁县看守所。一月十日上午恶警对被绑架的学员非法抄家。

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家属曾找“六一零”（中共迫害法轮功设立的非法机构）及国保大队及副局长赵占东，要求释放自己的亲人，未果。

二月二日上午，家属再去公安局要人时，东宁县公安局副局长赵占东恼羞成怒，又绑架了陪同家属要人的法轮功学员苗福，非法关押到东宁看守所，并于当日晚派人到苗福家非法搜查，导致苗福七十多岁的老母受到惊吓，寝食难安。现今苗福脑子被东宁县公安局国保大队林晓伟等打坏，失去很多记忆，行走站立困难，身上有伤。

6

◆ 不明真相者诬告法轮功学员，给其扣上罪名，捏造事实进行陷害，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已构成**诬告陷害罪**。

◆ 对法轮功学员强行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搜查住所，已构成**非法搜查罪**。

◆ 强行囚禁法轮功学员，私设刑堂、私自禁锢，已构成**非法拘禁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屋子里、宾馆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限制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或送往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

◆ 强行带走劫持法轮功学员，向其家属勒索钱财，已构成**绑架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等，向法轮功学员家属 勒索“生活费”、“保证金”、其它名目的财物，或迫使法轮功学员购买看守所、劳教所、监狱里的高价生活用品变相索得钱财，不管是否勒索成功，已构成**绑架罪**。

◆ 抢走法轮功学员家电、财物和现金等，已构成**抢劫罪或盗窃罪**。如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抢走盗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等贵重物品，不管是对法轮功学员使用暴力、胁迫还是使用其它方法，已构成**抢劫罪或盗窃罪**。

23

◆ 不明真相者诬告法轮功学员，给其扣上罪名，捏造事实进行陷害，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已构成**诬告陷害罪**。

◆ 对法轮功学员强行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搜查住所，已构成**非法搜查罪**。

◆ 强行囚禁法轮功学员，私设刑堂、私自禁锢，已构成**非法拘禁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屋子里、宾馆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限制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或送往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

◆ 强行带走劫持法轮功学员，向其家属勒索钱财，已构成**绑架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等，向法轮功学员家属 勒索“生活费”、“保证金”、其它名目的财物，或迫使法轮功学员购买看守所、劳教所、监狱里的高价生活用品变相索得钱财，不管是否勒索成功，已构成**绑架罪**。

◆ 抢走法轮功学员家电、财物和现金等，已构成**抢劫罪或盗窃罪**。如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抢走盗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等贵重物品，不管是对法轮功学员使用暴力、胁迫还是使用其它方法，已构成**抢劫罪或盗窃罪**。

23



真相明心

这些警察触犯了哪些法律？



【明慧网】中共警察及政府人员在对法轮功学员的不公对待中触犯了中国的哪些法律，构成何种罪名，参照中国的现行法律看一看。据中国《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警察及政府人员参与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已构成违法违宪的犯罪行为，对照法律具有明确罪名界定的至少有以下十五项，警察无论以任何理由，如执行公务、执行任务要是参与迫害法轮功，有以下行为，都构成犯罪。

- ◆ 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已构成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 ◆ 对法轮功学员施用肉刑，逼取口供强迫承认强加的伪证罪名，不管是否取得口供，已构成刑讯逼供罪。如殴打、吊铐、捆绑、电击，以及其它折磨人的肉体的方法或变相肉刑，如冻、饿、烤、晒、强迫站着、蹲着、不让睡觉来取得口供。
- ◆ 职能部门破坏信仰自由，非法劳教法轮功学员，属适用法律依据错误。

22



真相明心

这些警察触犯了哪些法律？



【明慧网】中共警察及政府人员在对法轮功学员的不公对待中触犯了中国的哪些法律，构成何种罪名，参照中国的现行法律看一看。据中国《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警察及政府人员参与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已构成违法违宪的犯罪行为，对照法律具有明确罪名界定的至少有以下十五项，警察无论以任何理由，如执行公务、执行任务要是参与迫害法轮功，有以下行为，都构成犯罪。

- ◆ 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已构成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 ◆ 对法轮功学员施用肉刑，逼取口供强迫承认强加的伪证罪名，不管是否取得口供，已构成刑讯逼供罪。如殴打、吊铐、捆绑、电击，以及其它折磨人的肉体的方法或变相肉刑，如冻、饿、烤、晒、强迫站着、蹲着、不让睡觉来取得口供。
- ◆ 职能部门破坏信仰自由，非法劳教法轮功学员，属适用法律依据错误。

22

东宁县公安局以所谓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绑架批捕了，家住东宁镇房产八号楼，四十五岁的苗福；东宁镇北河沿村四十五岁的村民王喜和；家住东宁镇东升小区六十五岁的曹文波；东宁镇万鹿沟村四十九岁的梁君志；东宁镇暖泉一村四十七岁的村民许以利；道河镇小地营村五十二岁的肖华；东宁镇暖一村六十二岁的张桂芹；以及东宁镇妇联退休干部，家住东宁镇东苑 A 区，六十二岁的张桂芹。

东宁县公安局，于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又将原卷宗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却能通过审查起诉！

牡丹江市东宁县法院六月二十七日对许以力等八位法轮功学员非法开庭，北京市律师李长明、王雅军、李红秀、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全章和北京市京昌律师事务所董前勇等五位律师出庭为法轮功学员做正义的无罪辩护。

二、律师为肖华无罪辩护：信仰自由传播合法 绑架违宪

肖华，女，五十二岁，道河镇小地营村。修炼法轮功多年，仅仅是因为身体有病。北京市京昌律师事务所董前勇律师为法轮功学员肖华辩护道：

- 1、从刑法 300 条第一款规定来看，被告人肖

7

东宁县公安局以所谓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绑架批捕了，家住东宁镇房产八号楼，四十五岁的苗福；东宁镇北河沿村四十五岁的村民王喜和；家住东宁镇东升小区六十五岁的曹文波；东宁镇万鹿沟村四十九岁的梁君志；东宁镇暖泉一村四十七岁的村民许以利；道河镇小地营村五十二岁的肖华；东宁镇暖一村六十二岁的张桂芹；以及东宁镇妇联退休干部，家住东宁镇东苑 A 区，六十二岁的张桂芹。

东宁县公安局，于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又将原卷宗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却能通过审查起诉！

牡丹江市东宁县法院六月二十七日对许以力等八位法轮功学员非法开庭，北京市律师李长明、王雅军、李红秀、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全章和北京市京昌律师事务所董前勇等五位律师出庭为法轮功学员做正义的无罪辩护。

二、律师为肖华无罪辩护：信仰自由传播合法 绑架违宪

肖华，女，五十二岁，道河镇小地营村。修炼法轮功多年，仅仅是因为身体有病。北京市京昌律师事务所董前勇律师为法轮功学员肖华辩护道：

- 1、从刑法 300 条第一款规定来看，被告人肖

7

华也不构成该罪的构成要件。

律师会见和其法庭陈述中：自己有严重的惊吓型心脏病，不能说话。中医大夫和她说已经不能治了，当时（九九年一月左右），那我说自己只能等死。医生告诉她，可以修炼法轮功试试。

而肖华在法庭陈述，其刚开始怎么也不相信，后来是没办法，抱着试试看的态度，竟然好了。

而且她当时还有风湿病、胃溃疡、脾肿大、肾炎、子宫瘤、严重结肠炎、严重痔疮、肝功能衰弱、脑外伤（轻微脑震荡，放树时被砸的）、眼花流泪、鼻炎、咽喉炎、四肢浮肿、还有胸膜炎等二十多种病，还有严重失眠、脑神经病。而这些疾病，仅仅因为信仰，刚开始就停止吃药，随后就神奇的好了。

肖华体质差，从小就容易感冒，每次都六七天，不能下地，站不住，让其母亲很闹心，后来晕车的也很厉害。

可见肖华只是一个信仰者而已，只是以自己的行为去践行自己的内心确信，因为其身体的疾病实实在在好了。肖华作为法轮功信仰者的个人属性在本案中非常明显。

通过庭审，肖华和其他人绝大多数甚至都不认识，之前也无预谋。她没有组织特征，没有与组织的联络。即便按照公诉机关指控是进行散发所用，公诉机关也没有指明散发给他人和社会造成和何种

华也不构成该罪的构成要件。

律师会见和其法庭陈述中：自己有严重的惊吓型心脏病，不能说话。中医大夫和她说已经不能治了，当时（九九年一月左右），那我说自己只能等死。医生告诉她，可以修炼法轮功试试。

而肖华在法庭陈述，其刚开始怎么也不相信，后来是没办法，抱着试试看的态度，竟然好了。

而且她当时还有风湿病、胃溃疡、脾肿大、肾炎、子宫瘤、严重结肠炎、严重痔疮、肝功能衰弱、脑外伤（轻微脑震荡，放树时被砸的）、眼花流泪、鼻炎、咽喉炎、四肢浮肿、还有胸膜炎等二十多种病，还有严重失眠、脑神经病。而这些疾病，仅仅因为信仰，刚开始就停止吃药，随后就神奇的好了。

肖华体质差，从小就容易感冒，每次都六七天，不能下地，站不住，让其母亲很闹心，后来晕车的也很厉害。

可见肖华只是一个信仰者而已，只是以自己的行为去践行自己的内心确信，因为其身体的疾病实实在在好了。肖华作为法轮功信仰者的个人属性在本案中非常明显。

通过庭审，肖华和其他人绝大多数甚至都不认识，之前也无预谋。她没有组织特征，没有与组织的联络。即便按照公诉机关指控是进行散发所用，公诉机关也没有指明散发给他人和社会造成和何种

制作、散发法轮功宣传品的行为。那么，有制作、散发法轮功宣传品的行为，而不符合刑法第300条第1款所规定的构成要件，当然不能认定曹文波的行为构成犯罪。据此，即使有制作、散发法轮功宣传品的行为，也不构成犯罪。

综上所述，罪刑法定原则要求法律人应该以“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作为基本逻辑，同时，要坚持两句格言——“没有离开具体构成要件的犯罪”和“没有离开特定罪名的犯罪”。这本来是法律人应该具有的基本思维逻辑，但是我们的司法过于迁就现实，不再坚持这种理念。因此，辩护人需要在内心为“理想主义”保留一点点空间，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并认为曹文波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才是对法律负责。同时，辩护人期待着公正的判决。

非法庭审结束后，留给人更多的是疑惑。既然是“公开”庭审，为什么还要拼命的限制家属和公众旁听？是荒唐可笑、流氓无耻的庭审怕曝光啊！庭审中，法官说法轮功学员犯了“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了中国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

制作、散发法轮功宣传品的行为。那么，有制作、散发法轮功宣传品的行为，而不符合刑法第300条第1款所规定的构成要件，当然不能认定曹文波的行为构成犯罪。据此，即使有制作、散发法轮功宣传品的行为，也不构成犯罪。

综上所述，罪刑法定原则要求法律人应该以“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作为基本逻辑，同时，要坚持两句格言——“没有离开具体构成要件的犯罪”和“没有离开特定罪名的犯罪”。这本来是法律人应该具有的基本思维逻辑，但是我们的司法过于迁就现实，不再坚持这种理念。因此，辩护人需要在内心为“理想主义”保留一点点空间，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并认为曹文波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才是对法律负责。同时，辩护人期待着公正的判决。

非法庭审结束后，留给人更多的是疑惑。既然是“公开”庭审，为什么还要拼命的限制家属和公众旁听？是荒唐可笑、流氓无耻的庭审怕曝光啊！庭审中，法官说法轮功学员犯了“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了中国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

四、其他法轮功学员律师也做了无罪辩护

其他法轮功学员曹文波、许以力、吕玉兰、张桂芹、王喜和和梁军志，相应的律师为他们也做了无罪辩护。如法轮功学员曹文波对为其辩护道：

1、曹文波的行为不符合刑法第300条第1款所规定的构成要件

按照罪刑法定原则，没有离开具体构成要件的犯罪，也没有离开特定罪名的犯罪。这是法律人的基本思维方式，应当成为我们思考问题的基础。曹文波的行为不符合刑法第300条第1款所规定的构成要件，即曹文波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2、公诉人出示的证据与指控的罪名没有关联性

公诉人出示的一系列证据与本案没有关联性，不能证明本案罪名的成立。也就是说，这些证据没有一份可以证明曹文波犯了指控之罪。因此，别看公诉人举证很多，但能够证明本案罪名成立的证据一份也没有。据此，公诉人出示的证据与其指控的罪名没有关联性。

3、即使有制作、散发法轮功宣传品的行为，也不构成犯罪

公诉人出示的一系列证据除了与本案没有关联性外，或许仅存的另外一种解读就是证明曹文波有

消极影响，给社会带来了何种损失，是否浪费了笔墨纸张，还是扰乱了社会秩序，危害了国家安全，公诉机关都没有指明。公诉机关也没有指明被告人破坏了国家何部国家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整体实施。

被告人也没有参与任何组织，更没有利用任何组织，其身份在本案中根本与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和骨干人员无关。

辩护人认为，认定上述行为是犯罪事实，实在荒唐：被告人自述因身体多种严重患病而抱着试试看的心态，信仰法轮功而身体受益。宪法不仅规定公民有信仰的自由，也有表达权利。宪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明确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的自由。

作为法轮功信仰者，谈论法轮功信仰是她的权利；当今社会进入了互联网时代，全球信息共享，每一个上网的人，在不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况下，都可以把自己感兴趣的知识、文章、图片进行上传、下载、保存及互相交流。作为法轮功信仰者，肖华不懂电脑，只有小学文化，但作为公民，作为人，同样具有这些平等权利！

依据宪法，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的所谓犯罪行为，恰恰是公民的宪法权利，是公民的正常生活的一部份，如同街头散发的房地产广告，培训资料，

四、其他法轮功学员律师也做了无罪辩护

其他法轮功学员曹文波、许以力、吕玉兰、张桂芹、王喜和和梁军志，相应的律师为他们也做了无罪辩护。如法轮功学员曹文波对为其辩护道：

1、曹文波的行为不符合刑法第300条第1款所规定的构成要件

按照罪刑法定原则，没有离开具体构成要件的犯罪，也没有离开特定罪名的犯罪。这是法律人的基本思维方式，应当成为我们思考问题的基础。曹文波的行为不符合刑法第300条第1款所规定的构成要件，即曹文波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2、公诉人出示的证据与指控的罪名没有关联性

公诉人出示的一系列证据与本案没有关联性，不能证明本案罪名的成立。也就是说，这些证据没有一份可以证明曹文波犯了指控之罪。因此，别看公诉人举证很多，但能够证明本案罪名成立的证据一份也没有。据此，公诉人出示的证据与其指控的罪名没有关联性。

3、即使有制作、散发法轮功宣传品的行为，也不构成犯罪

公诉人出示的一系列证据除了与本案没有关联性外，或许仅存的另外一种解读就是证明曹文波有

消极影响，给社会带来了何种损失，是否浪费了笔墨纸张，还是扰乱了社会秩序，危害了国家安全，公诉机关都没有指明。公诉机关也没有指明被告人破坏了国家何部国家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整体实施。

被告人也没有参与任何组织，更没有利用任何组织，其身份在本案中根本与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和骨干人员无关。

辩护人认为，认定上述行为是犯罪事实，实在荒唐：被告人自述因身体多种严重患病而抱着试试看的心态，信仰法轮功而身体受益。宪法不仅规定公民有信仰的自由，也有表达权利。宪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明确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的自由。

作为法轮功信仰者，谈论法轮功信仰是她的权利；当今社会进入了互联网时代，全球信息共享，每一个上网的人，在不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况下，都可以把自己感兴趣的知识、文章、图片进行上传、下载、保存及互相交流。作为法轮功信仰者，肖华不懂电脑，只有小学文化，但作为公民，作为人，同样具有这些平等权利！

依据宪法，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的所谓犯罪行为，恰恰是公民的宪法权利，是公民的正常生活的一部份，如同街头散发的房地产广告，培训资料，

招聘广告，只要不是违法的事情，或违反明确法律规定的宣传行为，没有社会危害性，就不应作为犯罪处理。公诉机关的指控，有违法理！这些将公民的正常的信仰行为或日常生活的琐事认定为犯罪的判决是荒唐可笑的。

2、对我国宗教信仰自由原则的理解。

从宪法层面看，我国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这一基本权利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已经得到了比较系统的立法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33 条规定：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是我国政府公开宣布和承认在人权问题上的责任。信仰自由是普世公认的基本人权，国家“尊重和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是其不可推卸的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36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这是我国法律体系中对宗教信仰自由所做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保护，基本上与国际社会通行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标准相同。当其他各种法律、法规及政策所规定的具体措施企图威胁信仰自由时，宪法 36 条也成了信仰自由的最可靠的庇护所。

我国《宪法》第 36 条宣布的宗教信仰自由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10

招聘广告，只要不是违法的事情，或违反明确法律规定的宣传行为，没有社会危害性，就不应作为犯罪处理。公诉机关的指控，有违法理！这些将公民的正常的信仰行为或日常生活的琐事认定为犯罪的判决是荒唐可笑的。

2、对我国宗教信仰自由原则的理解。

从宪法层面看，我国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这一基本权利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已经得到了比较系统的立法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33 条规定：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是我国政府公开宣布和承认在人权问题上的责任。信仰自由是普世公认的基本人权，国家“尊重和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是其不可推卸的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36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这是我国法律体系中对宗教信仰自由所做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保护，基本上与国际社会通行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标准相同。当其他各种法律、法规及政策所规定的具体措施企图威胁信仰自由时，宪法 36 条也成了信仰自由的最可靠的庇护所。

我国《宪法》第 36 条宣布的宗教信仰自由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10

身体状态一直很差，反应迟钝，说话声音细微，有气无力，被控告人王传发竟然指责被告人“虚伪”、“选择性记忆”。

对于其他辩护人要求按照刑事诉讼法和六部委的证据要求，要求证人出庭、审查证据的时候，被控告人王传发竟然要求辩护人“到中国政法大学的讲坛上说这些话”。

本次庭审中，法庭使用先进的录音录像设备，一个摄像头对着公诉人，一个对着听众，一个对着辩护律师，没有一个摄像头对着庭审法官，但是控告人相信，该套设备技术非常先进，完全能够同时采集到主审法官如何拍桌子，如何指责辩护人、打断辩护人发言的，通过调取庭审录像，一切都一目了然。

控告人认为，控告人作为本案其中一位被告人的辩护人，与其他辩护人一样，完全是按照宪法和法律以及律师法的要求，依法给被告人提出无罪辩护，但是被控告人王传发的言论和行为，完全不顾法官法、法官职业道德、法官行为规范对法官在庭审中言论和行为的要求，独断专行，破坏了法官公正、中立的形象，损害了公民对司法独立的信心。

基于以上的事实和理由，特此控告，敬请相关监督部门在法定的期限内依法处理此事，并函告控告人，逾期控告人将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

19

身体状态一直很差，反应迟钝，说话声音细微，有气无力，被控告人王传发竟然指责被告人“虚伪”、“选择性记忆”。

对于其他辩护人要求按照刑事诉讼法和六部委的证据要求，要求证人出庭、审查证据的时候，被控告人王传发竟然要求辩护人“到中国政法大学的讲坛上说这些话”。

本次庭审中，法庭使用先进的录音录像设备，一个摄像头对着公诉人，一个对着听众，一个对着辩护律师，没有一个摄像头对着庭审法官，但是控告人相信，该套设备技术非常先进，完全能够同时采集到主审法官如何拍桌子，如何指责辩护人、打断辩护人发言的，通过调取庭审录像，一切都一目了然。

控告人认为，控告人作为本案其中一位被告人的辩护人，与其他辩护人一样，完全是按照宪法和法律以及律师法的要求，依法给被告人提出无罪辩护，但是被控告人王传发的言论和行为，完全不顾法官法、法官职业道德、法官行为规范对法官在庭审中言论和行为的要求，独断专行，破坏了法官公正、中立的形象，损害了公民对司法独立的信心。

基于以上的事实和理由，特此控告，敬请相关监督部门在法定的期限内依法处理此事，并函告控告人，逾期控告人将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

19

人善意提醒后，被控告人王传发竟然翻过来指责控告人缺乏律师修养，以“信不信我给你发司法建议？！”相威胁。

2，被控告人王传发不合理使用法槌；

根据法官行为规范，法官应该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法槌，敲击法槌的轻重应当以旁听区能够听见为宜。但是本案审理过程中，被控告人王传发多次违规使用法槌（或者根本没有使用法槌，不知用什么东西敲桌子）将桌子拍的啪啪震天响，在法庭辩论阶段，竟然将一堆卷宗摞摔桌子，一副气急败坏的样子，完全不顾一个职业法官的形象。

3，被控告人王传发拒不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

案件审理过程中，控告人针对被告人当庭描述审讯遭遇刑讯逼供的情况，要求法庭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被控告人王传发竟然大言不惭地说，“根本不需要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我也不知道怎么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其审判的专业素质可见一斑。且被控告人王传发在此过程中，再度威胁控告人，“我看你是越来越放肆了，实话告诉你，今天法庭的录像就是针对你的！”

4，被控告人王传发当庭羞辱、威胁被告人，不使用法庭语言，讽刺辩护人；

庭审过程中，一位被告人因为遭受刑讯逼供，

人善意提醒后，被控告人王传发竟然翻过来指责控告人缺乏律师修养，以“信不信我给你发司法建议？！”相威胁。

2，被控告人王传发不合理使用法槌；

根据法官行为规范，法官应该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法槌，敲击法槌的轻重应当以旁听区能够听见为宜。但是本案审理过程中，被控告人王传发多次违规使用法槌（或者根本没有使用法槌，不知用什么东西敲桌子）将桌子拍的啪啪震天响，在法庭辩论阶段，竟然将一堆卷宗摞摔桌子，一副气急败坏的样子，完全不顾一个职业法官的形象。

3，被控告人王传发拒不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

案件审理过程中，控告人针对被告人当庭描述审讯遭遇刑讯逼供的情况，要求法庭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被控告人王传发竟然大言不惭地说，“根本不需要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我也不知道怎么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其审判的专业素质可见一斑。且被控告人王传发在此过程中，再度威胁控告人，“我看你是越来越放肆了，实话告诉你，今天法庭的录像就是针对你的！”

4，被控告人王传发当庭羞辱、威胁被告人，不使用法庭语言，讽刺辩护人；

庭审过程中，一位被告人因为遭受刑讯逼供，

第一，每个公民都享有自由自在地信仰或者不信仰这种宗教或那种宗教的权利。只要该公民没有实施法律所禁止的行为，执法机关就不能以任何形式对拥有上述信仰的公民采取限制或干涉他的自由信仰。即使公民有违法犯罪行为实施，法律惩罚的对象也不是该公民的信仰内容，而是该公民的具体犯罪行为本身。

第二，任何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或公民都无权对任何一个公民的信仰内容进行法律上的评价并以此评价作为限制或干涉公民信仰自由的依据。这是文明社会所通行的信仰自由理念。

第三，宗教信徒设立聚会场所不需要经政府机关批准。因为宗教信仰纯粹是社会公民的精神情感活动，法律只能管束人的外在行为而不能去窥视人的内在精神和情感。法律在任何时候都不能介入并对公民的信仰内容进行评价，对其活动行使世俗法律的“许可权”。

第四，公民有传播宗教信仰的自由。信仰者（无论是专职还是兼职）从事传播宗教信仰内容的权利无须获得来自政府机关的“许可”就可以自由行使，除非信仰者的行为触犯了法律的规定。而被触犯的法律规定必须是符合宪法的规范和原则精神才是合法有效的。

第五，宗教信徒有权出版有关他们的信仰内容

第一，每个公民都享有自由自在地信仰或者不信仰这种宗教或那种宗教的权利。只要该公民没有实施法律所禁止的行为，执法机关就不能以任何形式对拥有上述信仰的公民采取限制或干涉他的自由信仰。即使公民有违法犯罪行为实施，法律惩罚的对象也不是该公民的信仰内容，而是该公民的具体犯罪行为本身。

第二，任何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或公民都无权对任何一个公民的信仰内容进行法律上的评价并以此评价作为限制或干涉公民信仰自由的依据。这是文明社会所通行的信仰自由理念。

第三，宗教信徒设立聚会场所不需要经政府机关批准。因为宗教信仰纯粹是社会公民的精神情感活动，法律只能管束人的外在行为而不能去窥视人的内在精神和情感。法律在任何时候都不能介入并对公民的信仰内容进行评价，对其活动行使世俗法律的“许可权”。

第四，公民有传播宗教信仰的自由。信仰者（无论是专职还是兼职）从事传播宗教信仰内容的权利无须获得来自政府机关的“许可”就可以自由行使，除非信仰者的行为触犯了法律的规定。而被触犯的法律规定必须是符合宪法的规范和原则精神才是合法有效的。

第五，宗教信徒有权出版有关他们的信仰内容

的材料而不受审查、批准和禁止。这同时也是我国《宪法》第35条宣布的出版自由。

极为遗憾的是，由于国家机关执法人员缺乏宪法意识，在实践中并没有尊重宪法的这一规定；公民信仰者遭受来自执法机关经常性的侵权行为比比皆是。尤其在处理法轮功的问题上，严重背离了宪法确立的信仰自由的原则。把仅仅是传播信仰、印制宗教书籍、说明真相、游行抗议、悬挂标语等传教行为或表达思想的行为当作违法犯罪行为来处理，造成了相当普遍的冤案错案。以本案被告为例，被告人仅仅散发了其所信仰多年的法轮功资料，传播教义或讲清事实，即被拘留、逮捕、审判。

3、对法轮功信仰者采取高压手段违宪，效果适得其反。

我们认为，宗教是一种思想意识，包含一套价值和超验主张，它一旦产生，便如同人出生之后就有生命的存在一样，它的存在是一种事实，并不以法律的承认为前提。信仰自由，包括法轮功信仰本身的生存、发展的自由及公民选择信仰已经存在的法轮功宗教的自由。由于实行宗教自由的宪政国家没有认定邪教的权力，实行宪政的我国，从法律上讲已是不可能出现邪教这个称谓的（如果有，这个称谓也是违宪的，非法的）。

从世界范围看，除我国大陆外，没有任何国家

可以看出，苗福的精神已出现了严重的不正常状态。现在苗福瘦得皮包骨，四十多岁的人象个小老头。

现今苗福脑子被东宁县公安局国保大队林晓伟等打坏，失去很多记忆，行走站立困难，身上有伤。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全章为其辩护。庭上牡丹江市东宁县法院刑庭法官王传发，多次打断辩护人发言。为此王全章律师庭审后第二天发表了《对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宁县法院刑庭法官王传发的投诉控告书》。

控告人：王全章，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控告人：王传发，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宁县法院刑庭法官

控告事项：

追究被控告人王传发违反法官法、法官职业道德、法官行为规范审理案件的纪律责任、行政责任。

控告人作为被告人苗福的辩护人于2012年6月27日参加了庭审，庭审过程中，被控告人王传发作为主审法官，多次打断辩护人发言，具体细节如下：

1，被控告人王传发任意打断本案其他辩护人的发言，控告人善意提醒，被控告人竟然以发司法建议相威胁；

在庭审开始，针对辩护人的一位对被告人的发问，被控告人王传发频繁打断其发言，已经违反了法官行为规范中关于庭审中法官言行的规定，控告

的材料而不受审查、批准和禁止。这同时也是我国《宪法》第35条宣布的出版自由。

极为遗憾的是，由于国家机关执法人员缺乏宪法意识，在实践中并没有尊重宪法的这一规定；公民信仰者遭受来自执法机关经常性的侵权行为比比皆是。尤其在处理法轮功的问题上，严重背离了宪法确立的信仰自由的原则。把仅仅是传播信仰、印制宗教书籍、说明真相、游行抗议、悬挂标语等传教行为或表达思想的行为当作违法犯罪行为来处理，造成了相当普遍的冤案错案。以本案被告为例，被告人仅仅散发了其所信仰多年的法轮功资料，传播教义或讲清事实，即被拘留、逮捕、审判。

3、对法轮功信仰者采取高压手段违宪，效果适得其反。

我们认为，宗教是一种思想意识，包含一套价值和超验主张，它一旦产生，便如同人出生之后就有生命的存在一样，它的存在是一种事实，并不以法律的承认为前提。信仰自由，包括法轮功信仰本身的生存、发展的自由及公民选择信仰已经存在的法轮功宗教的自由。由于实行宗教自由的宪政国家没有认定邪教的权力，实行宪政的我国，从法律上讲已是不可能出现邪教这个称谓的（如果有，这个称谓也是违宪的，非法的）。

从世界范围看，除我国大陆外，没有任何国家

可以看出，苗福的精神已出现了严重的不正常状态。现在苗福瘦得皮包骨，四十多岁的人象个小老头。

现今苗福脑子被东宁县公安局国保大队林晓伟等打坏，失去很多记忆，行走站立困难，身上有伤。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全章为其辩护。庭上牡丹江市东宁县法院刑庭法官王传发，多次打断辩护人发言。为此王全章律师庭审后第二天发表了《对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宁县法院刑庭法官王传发的投诉控告书》。

控告人：王全章，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控告人：王传发，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宁县法院刑庭法官

控告事项：

追究被控告人王传发违反法官法、法官职业道德、法官行为规范审理案件的纪律责任、行政责任。

控告人作为被告人苗福的辩护人于2012年6月27日参加了庭审，庭审过程中，被控告人王传发作为主审法官，多次打断辩护人发言，具体细节如下：

1，被控告人王传发任意打断本案其他辩护人的发言，控告人善意提醒，被控告人竟然以发司法建议相威胁；

在庭审开始，针对辩护人的一位对被告人的发问，被控告人王传发频繁打断其发言，已经违反了法官行为规范中关于庭审中法官言行的规定，控告

己宪法权利的我国公民都在期待本案及任何一个法轮功案件的公正判决！

三、王全章律师为苗福辩护被多次打断甚至以发司法建议相威胁

法轮功学员许以力、曹文波、吕玉兰、张桂芹、肖华、王喜和、梁军志等七人，一月九日被绑架，一月十日上午恶警对被绑架的学员非法抄家。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家属曾找“六一零”（中共迫害法轮功设立的非法机构）及国保大队及副局长赵占东，要求释放自己的亲人，未果。

二月二日上午，家属再去公安局要人时，赵占东恼羞成怒，又绑架了陪同家属要人的法轮功学员苗福，关押到东宁看守所，并于当日晚到苗福家搜查，导致苗福七十多岁的老母受到惊吓，寝食难安。

在法庭上发现苗福神志不清，胳膊上、脸上都有伤，走路站立都很困难，说话声音低弱，很多事都已记不得了，只记得的是原国保大队长林晓伟用拳头打的，打的头部。他还被用装了沙子的小白龙毒打臀部，小白龙都给打断了三根，睡觉都不敢躺下，只能趴着，在监号里犯人用毛巾沾盐搓他的后背，并且用各种手段折磨他。使一个原本非常健康的人现在变的几乎是呆傻。

在庭审时，他不知不觉地就睡过去了，在庭审前律师接见问话时，他也出现了同样睡过去的症状。

16

宣布法轮功为邪教，禁止它的传播，民众难免疑问：难道我国大陆的信仰自由原则与其它宪政国家不同吗？到底谁的标准有问题呢？如果我国有关方面仍然不改正说法，恐怕不容易找到一个适宜的理由。

我们认为，对法轮功信仰者采取高压政策不但违反了普世原则和我国宪法，而且从实用及历史的角度来看，效果有限，甚至适得其反。法轮功原来在国内允许自由存在的时候，它只是一个区域性的、影响有限的宗教；但是，自1999年对法轮功采取高压手段以来，不但没有制止它的传播，反而使其影响力扩大到世界范围，成为世界性的宗教。从历史上来看，对宗教、思想进行镇压的结果往往适得其反：尽管过去的一千年里对各种“异端”的迫害不遗余力，但没有一种“异端”思想、哲学或教派被消灭。无论是宗教裁判所的鞭打和火刑，还是法西斯和极权政府的强制洗脑，都无法摧毁人们内心和灵魂的选择。政治压制只能把宗教运动变成现实的社会运动，激烈的镇压除了制造政治恐怖气氛和人道主义灾难以外，也会制造激烈的社会政治运动。

强迫法轮功信仰者改变或放弃信仰，耗费纳税人的巨额财富，带来的却是妻离子散、家破人亡、人人自危、谈法轮功而色变，不敢面对真相，不敢面对发生在我们周围的暴行和苦难。清洗人们内心的信仰，既超出了政府的合法权限，也超出了任何

13

己宪法权利的我国公民都在期待本案及任何一个法轮功案件的公正判决！

三、王全章律师为苗福辩护被多次打断甚至以发司法建议相威胁

法轮功学员许以力、曹文波、吕玉兰、张桂芹、肖华、王喜和、梁军志等七人，一月九日被绑架，一月十日上午恶警对被绑架的学员非法抄家。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家属曾找“六一零”（中共迫害法轮功设立的非法机构）及国保大队及副局长赵占东，要求释放自己的亲人，未果。

二月二日上午，家属再去公安局要人时，赵占东恼羞成怒，又绑架了陪同家属要人的法轮功学员苗福，关押到东宁看守所，并于当日晚到苗福家搜查，导致苗福七十多岁的老母受到惊吓，寝食难安。

在法庭上发现苗福神志不清，胳膊上、脸上都有伤，走路站立都很困难，说话声音低弱，很多事都已记不得了，只记得的是原国保大队长林晓伟用拳头打的，打的头部。他还被用装了沙子的小白龙毒打臀部，小白龙都给打断了三根，睡觉都不敢躺下，只能趴着，在监号里犯人用毛巾沾盐搓他的后背，并且用各种手段折磨他。使一个原本非常健康的人现在变的几乎是呆傻。

在庭审时，他不知不觉地就睡过去了，在庭审前律师接见问话时，他也出现了同样睡过去的症状。

16

宣布法轮功为邪教，禁止它的传播，民众难免疑问：难道我国大陆的信仰自由原则与其它宪政国家不同吗？到底谁的标准有问题呢？如果我国有关方面仍然不改正说法，恐怕不容易找到一个适宜的理由。

我们认为，对法轮功信仰者采取高压政策不但违反了普世原则和我国宪法，而且从实用及历史的角度来看，效果有限，甚至适得其反。法轮功原来在国内允许自由存在的时候，它只是一个区域性的、影响有限的宗教；但是，自1999年对法轮功采取高压手段以来，不但没有制止它的传播，反而使其影响力扩大到世界范围，成为世界性的宗教。从历史上来看，对宗教、思想进行镇压的结果往往适得其反：尽管过去的一千年里对各种“异端”的迫害不遗余力，但没有一种“异端”思想、哲学或教派被消灭。无论是宗教裁判所的鞭打和火刑，还是法西斯和极权政府的强制洗脑，都无法摧毁人们内心和灵魂的选择。政治压制只能把宗教运动变成现实的社会运动，激烈的镇压除了制造政治恐怖气氛和人道主义灾难以外，也会制造激烈的社会政治运动。

强迫法轮功信仰者改变或放弃信仰，耗费纳税人的巨额财富，带来的却是妻离子散、家破人亡、人人自危、谈法轮功而色变，不敢面对真相，不敢面对发生在我们周围的暴行和苦难。清洗人们内心的信仰，既超出了政府的合法权限，也超出了任何

13

世俗政权的能力。辩护人认为，我国政府应当检讨一下前期政策，适时作出调整，尊重普世原则，尊重宪法，践行宪法，在我国早日落实信仰自由原则。

4、对法轮功信仰者采取的惩治行动过激、违法，有些行为构成犯罪。

国家工作人员如果在自己的法定职责范围里履行职务，这种行为是合法的，如果超越了职权，或者所做的行为没有法律依据，则视为越权行为，属个人行为，与职务无关。我国《刑法》第 251 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目前对法轮功信仰者采取的惩治行动包括：监视、跟踪、窃听、搜家、拘捕、罚款、转化、劳教、判刑等限制或者剥夺法轮功信仰者人身自由的措施。对一个信仰宗教的公民采取上述措施，无疑都是违法的，情节严重的应负刑事责任。同时，由于“转化”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以此种方式限制剥夺公民的自由也是非法的，更是一种犯罪行为。劳教制度本身违反宪法和立法法，本身没有合法性，依据违宪无效的法规限制公民的自由，是一种公然犯罪行为。对法轮功案件的实际侦查和审判过程往往存在着大量瑕疵，比如对辩护人介入法轮功案件的限制、被告人的辩护权未受尊重、未做到审判公开、

14

世俗政权的能力。辩护人认为，我国政府应当检讨一下前期政策，适时作出调整，尊重普世原则，尊重宪法，践行宪法，在我国早日落实信仰自由原则。

4、对法轮功信仰者采取的惩治行动过激、违法，有些行为构成犯罪。

国家工作人员如果在自己的法定职责范围里履行职务，这种行为是合法的，如果超越了职权，或者所做的行为没有法律依据，则视为越权行为，属个人行为，与职务无关。我国《刑法》第 251 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目前对法轮功信仰者采取的惩治行动包括：监视、跟踪、窃听、搜家、拘捕、罚款、转化、劳教、判刑等限制或者剥夺法轮功信仰者人身自由的措施。对一个信仰宗教的公民采取上述措施，无疑都是违法的，情节严重的应负刑事责任。同时，由于“转化”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以此种方式限制剥夺公民的自由也是非法的，更是一种犯罪行为。劳教制度本身违反宪法和立法法，本身没有合法性，依据违宪无效的法规限制公民的自由，是一种公然犯罪行为。对法轮功案件的实际侦查和审判过程往往存在着大量瑕疵，比如对辩护人介入法轮功案件的限制、被告人的辩护权未受尊重、未做到审判公开、

14

各地 610 机构对司法机关的不当干涉。超期羁押、刑讯逼供，等等。辩护人认为，对法轮功信仰者采取运动式、过于激烈的惩治行动，违背起码的程序正义，有些行为构成违法甚至犯罪；对法轮功信仰者实施刑讯逼供明显违背了《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和中央倡导的依法治国原则，违背了构建和谐社会的司法理念，也与国际人权准则和历史潮流背道而驰。辩护人再次提请法庭注意，程序上公诉机关未出示本案所涉物证，证人未出庭作证，本案应当无罪释放被告人。

北京市京昌律师事务所董前勇律师最后辩护道：

本案看起来是一起普通的刑事案件，实际上也是一起不寻常的宪法案件，一个关涉公民信仰自由的大案。如果抛开宪法，只在法律法规层面考虑问题，就会出现合宪的行为受到违宪的法律法规的惩治，形成“政府放火不是罪，公民点灯要判刑”的不公正局面。西谚云：对一人的不公，就是对所有人的威胁，请各位法官尊重公民们的宪法权利，也正确地面对自己的历史责任，敢于直面真相和自己的良知，做出本案被告无罪的公正判决。

辩护人重申肖华践行宪法权利无罪，坚持信仰无罪，传播信仰无罪、如其他学员一样宣讲自己的苦难遭遇及澄清事实无罪！我们相信，所有关心自

15

各地 610 机构对司法机关的不当干涉。超期羁押、刑讯逼供，等等。辩护人认为，对法轮功信仰者采取运动式、过于激烈的惩治行动，违背起码的程序正义，有些行为构成违法甚至犯罪；对法轮功信仰者实施刑讯逼供明显违背了《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和中央倡导的依法治国原则，违背了构建和谐社会的司法理念，也与国际人权准则和历史潮流背道而驰。辩护人再次提请法庭注意，程序上公诉机关未出示本案所涉物证，证人未出庭作证，本案应当无罪释放被告人。

北京市京昌律师事务所董前勇律师最后辩护道：

本案看起来是一起普通的刑事案件，实际上也是一起不寻常的宪法案件，一个关涉公民信仰自由的大案。如果抛开宪法，只在法律法规层面考虑问题，就会出现合宪的行为受到违宪的法律法规的惩治，形成“政府放火不是罪，公民点灯要判刑”的不公正局面。西谚云：对一人的不公，就是对所有人的威胁，请各位法官尊重公民们的宪法权利，也正确地面对自己的历史责任，敢于直面真相和自己的良知，做出本案被告无罪的公正判决。

辩护人重申肖华践行宪法权利无罪，坚持信仰无罪，传播信仰无罪、如其他学员一样宣讲自己的苦难遭遇及澄清事实无罪！我们相信，所有关心自

15